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

記錄：連曼君

時間：104 年 2 月 26 日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
出席者：黃馨慧委員、郭堉圻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彭雪英委員、黃楨晰委員(請假)、侯美姁委員(請假)

主席報告：略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本院運保系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運動保健系)

說明：

(一)、經一〇三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(六)(104.1.9)通過，請見附件一(頁)、申請表請見附件二。

表 1:103 下學期聘用業師資料：

開課學期	原授課教師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/學分數	業師姓名	協同總時數	本課程原授課教師時數
103 下	黃奕清	運四四 A	專業與倫理/2	簡鴻檳	12	36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修改大學部 101 學年課程科目表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.13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。

二、配合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每學期應修滿 9 學分，擬調整大四下建議必選修之學分。

三、修改後 101 大學部課程科目，請見附件四。

四、擬自通過後開始實施。

101學年學期建議分配修正對照

修改後										原規劃內容									
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										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									
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總 計	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總 計
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	9	5	2	4	2	2	2	2	28	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	9	5	2	4	2	2	2	2	28
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	8	8	8	8	8	6	4	0	50	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	8	8	8	8	8	6	4	0	50
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4	4	6	8	10	8	3	7	50	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4	4	6	8	10	8	4	6	50
各學期總計	21	17	16	20	20	16	9	9	128	各學期總計	21	17	16	20	20	16	10	8	128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修改大學部 102 學年課程科目表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.13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。
- 二、配合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每學期應修滿9學分，擬調整大四下建議必選修之學分。
- 三、修改後102大學部課程科目，請見附件四。
- 四、擬自通過後開始實施。

102學年學期建議分配修正對照

修改後										原規劃內容									
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										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									
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總 計	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總 計
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	9	5	2	4	2	2	2	2	28	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	9	5	2	4	2	2	2	2	28
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	8	8	8	8	8	6	4	0	50	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	8	8	8	8	8	6	4	0	50
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4	4	6	8	10	6	4	8	50	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	4	4	6	8	10	8	4	6	50
各學期總計	21	17	16	20	20	14	10	10	128	各學期總計	21	17	16	20	20	16	10	8	128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：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修改大學部 103 學年課程科目表，敬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 明：

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.13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。

二、配合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每學期應修滿9學分，擬調整大四下建議必選修之學分。

三、修改後103大學部課程科目，請見附件四。

四、擬自通過後開始實施。

103學年學期建議分配修正對照：

修改後										原規劃內容									
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										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									
	一 上	下	上	一 下	一 上	下	四 上	四 下	總 計		一 上	下	上	一 下	一 上	下	四 上	四 下	總 計
通識教 育必修 學分數	9	5	2	4	2	2	2	2	28	通識教 育必修 學分數	9	5	2	4	2	2	2	2	28
專業必 修課程 學分數	9	8	10	8	8	7	9	0	59	專業必 修課程 學分數	9	8	10	8	8	7	9	0	59
各學期 建議選 修學分 數	4	6	6	6	6	6	0	8	42	各學期 建議選 修學分 數	4	6	6	8	6	8	0	4	42
各學期 總計	22	19	18	18	16	15	11	10	129	各學期 總計	22	19	18	20	16	17	11	6	129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通訊審查

林綺雲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____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_____

提案三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_____

提案四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：_____

簽名：林綺雲

日期：2.26

黃馨慧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三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四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 日期: 2.26

郭靖圻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三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四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 日期: 2015.2.26.

曾煥棠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三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四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 日期: 0226

彭雪英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三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四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彭雪英 日期: _____

黃楨晰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三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四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黃楨晰 日期: _____

侯美姍委員

提案一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二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三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提案四、同意 不同意

意見: _____

簽名: 侯美姍 日期: _____